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公司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和120号文等有关规定，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没有任何违规担保事项。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0,788.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

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邱洪生

邱洪生

周立

周立

马荣凯

马荣凯  
(金锦萍代)

金锦萍

金锦萍

2015年3月23日